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 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（北京电化教育馆）的信息系统运维类项目—应用平台运维与服务支撑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政务数据维护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 为北京京师励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676.0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34.3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京师励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07 月 13 日